

安裝室內火警視像警報系統

1. 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聽障人士可向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申請在其單位內免費安裝室內火警視像警報系統，以便在火警發生時提醒他們逃生。
2. 安裝室內火警視像警報系統須在單位內鋪設外露燈喉，連接至室外走廊的火警鐘。
3. 在單位內安裝視像警報的位置及數量，須視乎單位的佈局規劃及現場環境，以符合政府相關消防裝置條例。
4. 當大廈火警鐘被啟動(包括警鐘誤鳴)時，單位內的火警視像警報系統將會不停閃動，直至系統被重置或警鐘被靜音。
5. 室內火警視像警報系統須每年進行消防系統年度檢查及進行維修保養。租戶須容許房協指派的消防承辦商和相關的工作人員進入單位內作定期消防年度檢查和維修保養。
6. 如發現室內火警視像警報系統有損壞或失靈(自然損耗除外)，租戶須立即通知屋邨辦事處安排承辦商跟進，而租戶亦須負責有關的維修費用。
7. 如住客或其家庭成員於安裝上述系統後 12 個月內，在沒有充份理由下要求拆除有關系統，住客須向房協支付有關安裝及拆除費用。
8. 申請資格
凡申請安裝室內火警視像警報系統的租戶必須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i) 該聽障人士必須為單位戶主或列名於租約上的家庭成員；及
 - (ii) 該聽障人士必須長期在單位居住。
9. 戶主填妥申請表後，須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跟進。

查詢

此資料只供一般參考，欲知詳情，請聯絡屋邨辦事處，以便職員提供協助。

最後檢視日期：11/2025